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13-03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5,352,48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19.15 元/股

●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0,496	211,999,998.40	36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4,900,000.00	12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4,900,000.00	12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29,800,000.00	12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24,475,000.00	12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4,900,000.00	12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1,984	149,024,993.60	12
合计		55,352,480	1,059,999,992.00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投资”）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6年10月29日（自2013年10月29日起限售36个月的相应股份），其他股东认购的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4年10月29日（自2013年10月29日起限售12个月的相应股份）。以上股份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2年12月25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成国资规〔2012〕83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3.2013年1月17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4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4.2013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5.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漫游谷售股股东签订<购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6.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7.2013年8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8.2013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6号）核准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数量：55,352,480股

3.股票面值：1元

4.发行价格：19.15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2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09元/股。

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7,980,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2日，除息日为2013年4月3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8.8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15元/股，是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的216.14%，是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3年10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33元/股）的72.73%。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9,999,992.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30,003,129.60元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29,996,862.40元

8.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9.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信验〔2013〕7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3日止，博瑞传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55,352,480股，已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999,99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3,129.6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996,862.4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5,352,480.00元，超额部分增加资本公积974,644,382.40元。

2.股权登记情况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及申购报价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询价及申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原则。”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070,496	211,999,998.40	36	2016年10月29日
2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4,900,000.00	12	2014年10月29日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4,900,000.00	12	2014年10月29日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229,800,000.00	12	2014年10月29日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124,475,000.00	12	2014年10月29日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14,900,000.00	12	2014年10月29日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1,984	149,024,993.60	12	2014年10月29日
合计		55,352,480	1,059,999,992.00	—	

上述7家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情况

1、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书院街1号亚太大厦5楼A座

法定代表人：孙旭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2,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3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现代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信息咨询、保险服务咨询、建筑机具、工业设备、保险柜租赁，实业投资、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辅建材、装饰材料、农副产品（不含禄棉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不含金银制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制、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马蔚华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7、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42-43楼

法定代表人：谢一群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日

经营范围：管理运营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限售期安排

博瑞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博瑞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博瑞传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博瑞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博瑞投资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2012年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商报社	提供印刷相关劳务（含新闻纸供应）	代购纸张由市场定价，印刷服务按合同结算	37,716.84	70.52
成都商报社	独家代理发行投递《成都商报》	协议价格结合市场情况	8,842.95	48.41
成都商报社	代理《成都商报》的广告业务	参照市场价格	22,754.49	--
成都商报社	委托调查研究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134.14	8.20
成都商报社（承租方）	房屋租赁（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写字楼B座（南楼）10层）	参照市场价格	年租金为142.20万元，其中2011.08.01-2012.04.30为免租期	--
博瑞投资（承租方）	房屋租赁（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写字楼B座第23层）	参照市场价格	年租金为225.18万元，其中2011.12.16-2012.03.15为免租期	--
成都商报社	增资成都全搜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580.00	--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	提供印刷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252.95	2.34
成都每日经济新闻报社有限公司	代理《每日经济新闻》广告	参照市场价格	98.40	--
四川岁月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承租方）	房屋租赁（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创意产业商务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写字楼B座第2,3层）	参照市场价格	215.28	--

注：上表数据为201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公司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遵循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博瑞投资及其关联方仍会与公司发生必要和适当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298,051	23.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7,495,8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2,240股
2	成都新闻宾馆	69,709,849	11.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24,3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5,494股
3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83,737	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853,424	1.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7,310,349	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0,743	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0,238	0.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9,409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5,640,000	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7,904	0.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276,533,704	44.04%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368,547	23.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566,3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2,240股	158,566,307
2	成都新闻宾馆	69,709,849	10.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24,3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5,494股	66,224,355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987,511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98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	7,393,948	1.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陕国投-盛唐20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	0.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9,409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0,743	0.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	0.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9	兴业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全添翼定增分级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	0.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6,000,000	0.8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合计		291,390,005	42.64%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5,352,48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83,332,557股。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总数的2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为159,368,547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3.32%。由于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3,720,166	11,070,496	224,790,66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8,698	44,281,984	44,470,682
	3、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3,908,864	55,352,480	269,261,3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4,071,213	0	414,071,2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4,071,213	0	414,071,213
股份总额		627,980,077	55,352,480	683,332,55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华信验〔2013〕76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29,996,862.40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201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56,598,070.36元，预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3,286,594,932.76元，增长45.6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的股权，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直从事以网页游戏为主的开发和运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网络游戏业务规模将得到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业务联系，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于公司实现各项业务目标至关重要，将使公司形成新的、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增强为股东提供更高回报的能力。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黄斌、程敏敏
项目协办人：	田晓光
其他经办人员：	方维、陈超、张昊宇、孙晓美、徐缘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传真：	010-66226708
（二）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倪俊骥
经办律师：	吴小亮、周一杰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三）审计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更生、李敏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贸广场南28楼
联系电话：	028-85559085
传真：	028-85592480
（四）验资机构：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更生、李敏
办公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经贸广场
联系电话：	028-85559085
传真：	028-85592480

七、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1、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4、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3-4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交易对方：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90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钨高新	指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7
五矿集团	指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湖南有色股份	指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湖南有色股份
株硬公司	指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自硬公司	指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株硬公司100%股权、自硬公司8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株硬公司、自硬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湖南有色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株硬公司100%股权、自硬公司8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长期借款，拟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湖南有色股份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湖南有色股份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1年12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指	2013年8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启元、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根据2011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湖南有色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株硬公司100%股权、自硬公司8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长期借款，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二）交易作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09D001号、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09D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拟购买资产于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84,456.49万元，根据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值约277,767.03万元，评估值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93,310.54万元，增值率约为50.59%。

评估基准日之后拟注入资产株硬公司已实施分红3,053.88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分红金额即274,713.15万元。

（三）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A股发行价格为：中钨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9.02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中钨高新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湖南有色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数304,560,033股。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15,710,502元，以非公开发行底价9.02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1,520,011股。

（四）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湖南有色股份承诺：“就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中钨高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2年6月18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研报告的口头批复。

2012年6月23日，中钨高新、湖南有色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并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2年8月22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文件。

2012年8月28日，湖南有色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2年9月4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788号）。

2012年9月7日，中钨高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2年9月8日，中钨高新与湖南有色股份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2年11月5日，国家环保部出具《环函〔2012〕289号》《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中钨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

2012年1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4次工作会议审核，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2013年4月3日，中钨高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7月29日，中钨高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配套融资用途的议案。

2013年8月1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20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3年9月6日，中钨高新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8号《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中钨高新向湖南有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3年9月22日，湖南有色股份将其所持株硬公司100%股权过户给中钨高新，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3年9月24日，湖南有色股份将其所持自硬公司80%股权过户给中钨高新，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3年10月25日，中钨高新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一）拟注入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湖南有色股份应将其持有的株硬公司100%股权、自硬公司8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3年9月25日，湖南有色股份与中钨高新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同意，以2013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财务审计机构对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根据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9月26日出具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中钨高新已经持有株硬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9月27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中钨高新已经持有自硬公司80%的股权，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自硬公司20%的股权。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株硬公司和自硬公司未办证房产情况如下：

株硬公司及子公司	未办证房产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占比	未办证房产评估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占比
	9,510.26	379,276.55	2.51%	2,888.11	231,833.01	1.25%
自硬公司及子公司	未办证房产面积（平方米）	总面积（平方米）	占比	未办证房产评估值(万元)	净资产评估值（万元）	占比
	4,311.10	165,465.27	2.61%	673.46	57,953.33	1.16%

目前，株硬公司和自硬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所需产证。

根据于2012年6月23日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湖南有色股份将确保在上述房产取得有效、规范的权属证书前，株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硬公司及其子分公司能按照现状使用该等房产。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湖南有色股份将给予上市公司以足额补偿；如在未来3年内仍不能完善前述房产的权属，湖南有色股份将以本次交易中就该等房产支付对价的等值现金向上市公司回购该等房产。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中钨高新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其于2012年11月出具的《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期间损益的承诺函》，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湖南有色股份持有株硬公司100%持股比例及自硬公司80%持股比例以现金向中钨高新补足。

2013年9月27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3〕005590号》《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利润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拟注入资产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5,595,041.91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拟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实现盈利，该等利润归中钨高新所有。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后续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3年9月29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2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29日止，作为出资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钨高新已收到湖南有色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4,560,033元，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100%。

2013年10月25日，中钨高新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湖南有色股份发行的304,560,0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1、本次重组完成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083,963	72.67
海南金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0,000	0.92
陈超	境内自然人	2,673,306	0.51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1,125	0.32
周伟雄	境内自然人	1,600,800	0.3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5,000	0.29
谢东红	境内自然人	1,532,200	0.29
曾晓冰	境内自然人	1,204,177	0.23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1,051,886	0.20
周泰成	境内自然人	1,030,000	0.20
合计		400,272,457	75.93

2、本次发行前后中钨高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钨高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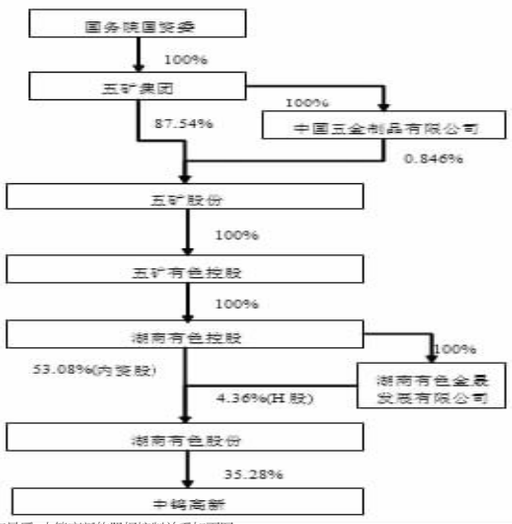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中钨高新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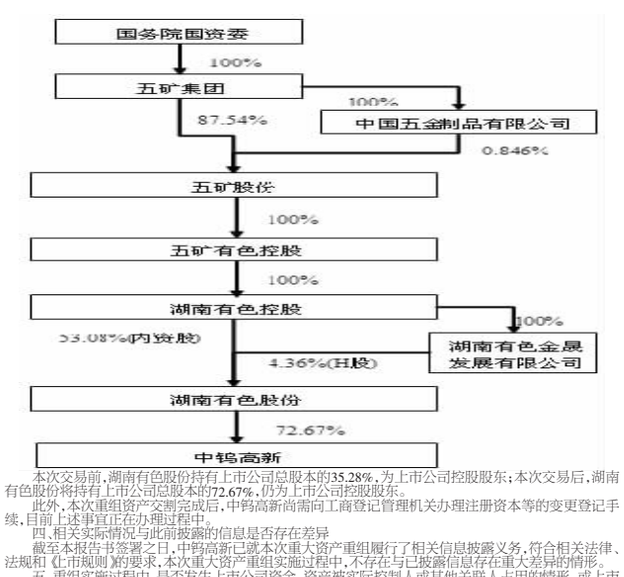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湖南有色股份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2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湖南有色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67%，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重组资产交割完成后，中钨高新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